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慧珊
電話：038232050
電子信箱：d71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083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作業規範、活動計畫申請表 (376550000A_11400836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836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該館）辦理
「跟著海洋去旅行-海洋環境教育學習營」計畫，惠請本
縣各鄉鎮市公所，協助轉知所轄之政府立案經濟弱勢團體
（機構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14 年 4 月 17 日海科字第 114000171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問題請洽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科學教育組 蔡侑穎，電話：08-8825001 分機 55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14/04/30

